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

荊桐鄉公所政風室 113 年 4 月編製

「政」：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
「風」：風者氣之動也，風行則草偃。



壹、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洩密與圖利

一、【案情摘要】

范○○自就任○○鄉長後，即指派吳○○擔任建設課課長，二人與范○○之友人共同基於對○○○公所經辦工程索取回扣之概括犯意聯絡，明知「○○○公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內部審核程序」規定，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上之營繕工程，係以公開比價或簽報首長核定通知三家以上殷實廠商於廠商所在地郵寄投遞並公開比價，受通知廠商只能領取一張空白標單進行投標，而范○○為鄉長，對於該工程之發包為其監督事務，而吳○○為承辦人，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工程底價應依法保守秘密，卻違背職務將鄉長范○○告知所核定之工程底價，於八十六年六月十日上午洩漏消息予特定包商，由特定包商取得每一項工程三張空白標單後，經由其他二家陪標廠商之同意填寫後，以通信投標方式完成投標形式，違背上述公開比價及不得洩漏底價之職務規定。承辦人吳○○並於比價日向上開不合規定得標之羅○○等業者再次期約收取工程款回扣，其中羅○○乃以范○○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預借之一百五十萬元抵扣，並以此方式將范○○、吳○○違背職務行為之賄賂交付予該友人。范○○及其友人要與吳○○所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二、【案情研析】

范○○及其友人與吳○○所為所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係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條競合原則，僅論以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而就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洩密行為，有犯意連絡與行為分擔，范○○之友人雖非從事公務之人員，但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范○○、吳○○共同犯罪，依同條例第三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范○○及其友人與吳○○共同內定廠商、洩漏底價使廠商得標之圖利行為，復就相同之圖利行為收取回扣，圖利行為應為收取回扣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共同向羅○○等業者同時期約並分別收取回扣，乃至分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底價消息，係利用同一次發包工程之機會，所侵害者為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被侵害之法益仍屬一個，祇成立單純一罪；又被告犯上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前罪處斷。

三、【結語】

保密是用以防制非法定人員獲得或知悉我機密文書資料，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其目的在維護國家機密，以增進國家的安全與利益，俾有利政令之推行。本案是藉洩密以獲取不法利益，涉及違背職務收賄、利用職權圖利他人等瀆職行為，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從重論處，可為殷鑑。故每一個公務人員應嚴密保守而不得洩漏或交付之，須以臨深履淵之心情，時時防範之嚴謹作風，始保無洩密之虞。否則，即使過失，亦要受到法律之制裁。

貳、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生活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

【要領】

現代人生活品質要求愈高，對於居家及工作上安全維護往往容易疏忽，觀之近年來意外死亡案件在全國十大死因中有愈上升之趨勢，即可證明。以下就居家安全維護及工作安全維護簡述供參：

※居家生活方面：

- 一、室內電線有無老化或超載負荷使用情形？另外至少準備堪用滅火機一具放置順手可取之處以防萬一。
- 二、電梯安全開關門是否正常，樓梯轉角不可堆放雜物，扶手傢俱注意稜角刺傷發生，瓦斯熱水爐自動安全裝置，家中若有老人更應注意浴室臥房防滑裝置。
- 三、電器用品應注意輻射外洩所致危險，如微波爐。
- 四、住家出入門口附近交通是否順暢？野狗野貓是否橫行？都攸關我們生活財產安全，應及早防範因應，尤其高樓火災一旦發生更是悲慘，週休二日實施後，外出旅遊機會增多，住宿旅館應先查看逃生道路是否通暢？因為火災發生時除了濃煙就是黑暗，最好能模擬走一遍，以求心安。
- 五、個人修為，避免與人結怨或臨時口角衝突造成傷害。

※工作安全方面：

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態度要端莊和藹，立場要堅定，法令規章要熟悉，遇有民眾提出異議要耐心傾聽，詳細解說法令內容，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迅速彙報上級尋求因應處理，不可推拖拉招致民怨，執行公務中發現民隱民瘼也應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或反，切莫因循苟且，疏忽怠惰，招致機關不必要困擾。

- 一、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5-5523120
- 二、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政風室檢舉電話
05-5844661#271
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ws59@mail.cihtong.gov.tw



法務部廉政署「爆料」檢舉專線

檢舉公務人員貪污瀆職，不但全程保密，只要正確署名並且查證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最高還有 1000 萬的獎金喔！

檢舉貪污瀆職專線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檢舉專線

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Ω：

- 一、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至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依據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第 11 點辦理。
- 三、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問：政務官若為代理者，應否辦理財產申報及是否為本法之適用對象？

Ω：政務官如有代理情事者，以是否滿3個月而決定應否申報財產；代理職務期間，仍應列入本法規範之對象，因政務官代理職務期間，於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勇敢吹哨
BLOW AWAY THE CORRUPTION

檢舉貪瀆是勇敢的英雄行為
We need you to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with us.

不法 Get Out!

其他多元檢舉管道：
Multi-Channel of whistle-blowing

02-2562-1156
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樓

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廉政專線
24-hour Integrity Hotline

0800-286-586

The reward of whistle-blowing is up to 10 MILLION NTDS!

檢舉獎金
最高新臺幣
1000萬

法務部 廉政署
MINISTRY OF JUSTICE
AGENCY FOR INTEGRITY